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4-033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管理现状，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的资金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重新规划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拟对部分闲置资金采用余额控制和分项授权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现状

##### （一）闲置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422,351.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77,648.0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4年7月25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24,446,521.26元。

##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现状

公司已使用 55000 万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的理财产品，其中 15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40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4 日、2014 年 9 月 8 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到期。

### （二）闲置自有资金

#### 1、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7700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其中 423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54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属无固定期限可及时赎回类产品。

#### 2、委托贷款

公司已使用 42000 万元向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润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其中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已到期和提前收回本金及利息，12000 万元委托贷款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

#### 3、基金理财产品

公司已使用 15500 万元购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工银瑞信资管计划”的理财产品，其中 10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并获得收益，55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属无固定期限可及时赎回类产品。

#### 4、信托理财产品

公司已使用 21000 万元购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分别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

#### 5、其他理财产品

公司已使用 1960 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宝 X”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

### 二、公司拟将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重新规划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拟对部分闲置资金采用余额控制和分项授权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即在股东会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公司对闲置资金单类现金管理产品分别授权额度，任何

一日现金管理总余额不超过 1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分项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国债除外）；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3）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二）自有资金

##### 1、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拟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用于申购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上海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等银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包括：及时赎回低风险类产品，预期年收益率在 2.3%-4%；短期理财产品（0-365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2、委托贷款

公司拟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进行委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预期收益率为 8%-10%/年。

##### 3、其他产品

公司拟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用于投资国债、信托产品、基金类产品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产品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4%-10%。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上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三、风险控制

（一）由财务部会同投资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二）投资方案经法律顾问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后，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三）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

### 五、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具体操作。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进行现金管理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